

债券简称：22 濮阳 01

债券代码：185756.SH

债券简称：23 濮阳 01

债券代码：11532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阳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正式签订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新任中介机构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BXY4RW7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和义路 77 号 4-6、4-7、4-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证券服务从业的资质，

近三年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不存在暂停或禁止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处分。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变更已于 2024 年 10 月生效，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行职责。

三、变更情况概述

截至《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布之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对濮阳投资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濮阳 01”及“23 濮阳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濮阳 01”及“23 濮阳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